

高雄市立路竹高中學生輔導轉介服務流程(SOP)

填寫轉介表

發現適應困難或需高度關懷學生時，導師或任課老師填寫「學生輔導轉介表」，送至輔導處，並據實填寫個案轉介原因與個案背景交至輔導組受理，以進行一級輔導工作。

輔導組進行了解

輔導主任、輔導組及輔導老師討論並評估個案輔導需求，安排適合之輔導教師進行二級或三級輔導。晤談後由輔導教師及認輔會議依個案狀況決定晤談次數及結案時間。

安排輔導

由輔導處統籌協商並安排輔導老師輔導。
若晤談後，發現個案需要學校社工或心理師協助者，由輔導教師協助轉介。

進行輔導

輔導教師填寫輔導紀錄表（必要時召開個案會議、接受專業督導）

結案及轉銜評估

個案經責任輔導教師評估後，於輔導會議討論個案現況，評估結案情形，確認結案後，告知導師，若結案後，老師認為學生仍有輔導需求，再麻煩老師重新提交轉介單，輔導處會再次安排。

若個案為應屆畢業生或轉學至他校且需持續輔導，由輔導處轉銜至個案升學之高中、大學或轉學之學校，持續進行追蹤輔導。

※說明：

- 一、校內適應困難、行為偏差、中輟復學學生列為優先輔導對象。
- 二、學校全體同仁均有義務參與一級輔導認輔工作。
- 三、個案經輔導相關人員討論評估接受輔導的層級後，由輔導處依級次分派個案給兼輔老師、專輔教師或經過轉介制度轉介給學校社工或心理師等。
- 四、個案資料為保密資料，並由輔導教師記錄留存。